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73號

抗 告 人 永汜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麗婷

相 對 人 寶鑫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宗毅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4月23日所為115年度司票字第336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3年11月8日簽發票面金額新臺幣5,000萬元，到期日未載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。然抗告人簽發系爭本票係擔保兩造間工程契約之履行，現兩造已終止契約並進入結算，相對人持系爭本票聲請本票裁定乃違反誠信原則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104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1 三、經查，相對人於原審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，並  
02 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屆期提示未獲付款等情，業據其提出  
03 系爭本票為證，原裁定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形式審查系  
04 爭本票，認系爭本票法定應記載事項均已完備，屬有效本  
05 票，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於法並無不合。至抗告人主張系爭  
06 本票所擔保之工程債權已經終止進入結算乙節，核屬實體法  
07 上之爭執，依前揭最高法院裁定意旨，自應由抗告人另行提  
08 起訴訟，以資解決，非訟程序不得加以審究。從而，抗告意  
09 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0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  
1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鍾宇媽

13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；如提起再抗  
15 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 
16 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  
18 書記官 林錦源